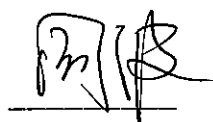
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及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明集团”）签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。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，属公平合理，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邓春山先生、吴杰先生、崔颀女士回避表决。因此该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人对该议案表示同意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周 波



周 颖



赵 平

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